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中期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 40,158,742 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 16,380,000 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其後已註銷^(附註)。中期年度內註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 14,380,000 港元已撥入資本贖回儲備，而有關代價總額 35,301,992 港元則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支付。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購回每股 最高價 港元	購回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	4,500,000	2.675	2.475	11,596,079
二零零二年九月	2,500,000	2.275	2.075	3,191,830
二零零二年十月	2,180,000	2.300	2.225	7,262,418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1,600,000	2.625	2.525	4,128,60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5,600,000	2.550	2.375	13,979,813
	<u>16,380,000</u>			<u>40,158,742</u>

購回乃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務求在整體上為股東帶來利益。

除以上所列，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中期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附註) 16,380,000 股回購股份當中，有 14,380,000 股股份於中期年度內交付股票並予以註銷，其餘 2,000,000 股股份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購回及繼中期年度後交付股票並予以註銷。

董事所佔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除特別聲明外）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如下：

（甲）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志祥先生	114,233	2,444,074	—	—	2,558,307
夏佳理先生， GBS, OBE, JP	1,034,104	—	—	—	1,034,104
鄭明訓先生， JP	59,610	—	—	—	59,610
楊柏軒先生	14,501	—	—	—	14,501
唐國通先生	—	—	—	—	—
林裕兒先生	—	—	—	—	—

（乙）持有相聯公司之權益

（i） 控股公司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志祥先生	524,720	—	—	—	524,720
夏佳理先生， GBS, OBE, JP	60,000	—	—	—	60,000
鄭明訓先生， JP	—	—	—	—	—
楊柏軒先生	—	—	—	—	—
唐國通先生	—	—	—	—	—
林裕兒先生	—	—	—	—	—

（ii） 附屬公司

黃志祥先生非實益持有信和置業授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一股。

董事所佔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續)

(乙) 持有相聯公司之權益 (續)

(iii) 聯營公司

黃志祥先生被視為持有 Erleigh Investment Limited 百分之五十五已發行股份權益，即 110 股普通股，而 Erleigh Investment Limited 亦持有 Murdoch Investments Inc. 百分之一百已發行股份權益。黃先生同時持有銀寧投資有限公司 8 股普通股，亦即百分之四十已發行股份權益。

因李泓熙先生及余惠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方加入成為董事，本公司無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存有登記李先生及余先生持有本公司或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按公開權益條例之界定實益及非實益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此外，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黃廷方先生	(「黃先生」)	2,129,473,345	1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尖沙咀置業」)	2,044,405,676	1
陳廷驊先生	(「陳先生」)	424,041,928	2
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Xing Feng」)	424,041,928	2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興智」)	424,041,928	2

附註:

1. 黃先生持有尖沙咀置業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尖沙咀置業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044,405,676 股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權益已納入上述披露之黃先生股份權益中。
2. 陳先生持有 Xing Feng 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而 Xing Feng 持有興智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 Xing Feng 及興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陳先生、Xing Feng 及興智所持有之股份權益是重覆的。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上市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

(甲) 控權股東之特定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 19 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 19」）第 3.7.1 段，本公司須就貸款協議中訂明之公司主要股東特定責任契諾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尚餘貸款並無此等契諾。

(乙) 給予聯屬公司財務資助及擔保 (附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應用指引 19 第 3.10 段披露以下關於聯屬公司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終結時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摘要資料：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所有債務：		
銀行貸款	1,972,744,773	1,808,921,403
其他貸款	524,600,000	481,400,000
	<u>2,497,344,773</u>	<u>2,290,321,403</u>
集團提供之借款	11,362,095,239	11,394,584,774
	<u>13,859,440,012</u>	<u>13,684,906,177</u>
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已簽約但未撥備	766,371,151	703,378,508
	<u>766,371,151</u>	<u>703,378,508</u>
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	—

(附註) 上述之「聯屬公司」指集團之聯營公司

最佳應用守則

在現時或在中期報告之會計期間內，董事並無察覺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